**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8430313)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58430316)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58430328)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8430332)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29.5万元/年

最高限价：29.5万元/年

采购需求：市城泊公司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厕所和管理用房的卫生保洁服务，具体包括23个停车场、2间停车场厕所和一套管理用房的卫生保洁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包含停车场日常保洁服务、地面清扫、垃圾清运、房屋内设施卫生打扫和清洗。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满，经招标方业绩考核满意，可以续签1年服务期。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考核期，如考核期内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期限中含两个月考核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企业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2月1日至 2024年2月5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310会议室（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南角城投大厦）；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窗体顶端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窗体底端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清流西路扬子宾馆停车场院内

联系方式：15215500991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玲、杨韦

电　　 话：15215500991、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三次） |
| 1.1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满，经招标方业绩考核满意，可以续签1年服务期。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考核期，如考核期内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期限中含两个月考核期。 |
| 1.1 | 服务地点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丁玲 电话：1521550099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杨韦 电话0550-30519590、18005501210 |
| 1.3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29.5万元/年 |
| 1.5 | 最高限价 | 29.5万元/年，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支付主体：中标人。 |
| 15.4 |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招标人将于**2024年2月2日17时**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 |
| 22.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份。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投标文件档案袋中。** |
| 24.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7.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7.3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在进行评审。 |
| 28.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
| 30.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
| 30.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
| 39.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2024年2月2日11时**前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39.6 |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同15.4“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中标总价/12-考核扣款金额。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15.1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8. 样品（本项目不采用）**

18.1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网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字或盖章。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进行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27.4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评标委员会**

28.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评标**

29.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扬子集团官网（http://www.yangzigroup.cn/case/jingpinzhuzhai/）及滁州市工投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变更采购方式

31.2.1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0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41.1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4.2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报价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按修正且扣税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中注明中标后开具发票的种类，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同步注明税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如出现扣税后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被暂停营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涉及市城泊公司管理的公共停车场、厕所和管理用房的卫生保洁服务，具体包括23个停车场、2间停车场厕所和一套管理用房的卫生保洁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包含停车场日常保洁服务、地面清扫、垃圾清运、房屋内设施卫生打扫和清洗。停车场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停车场** | **泊位数** | **位置** | **面积** |
| 1 | 育新西路 | 86 | 丰乐大道与育新路交口东北角 | 约4000平方米 |
| 2 | 明光路 | 152 | 定远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南角 | 约5700平方米 |
| 3 | 二纺机、怡景园 | 70 | 丰乐大道与明光路交口东北角 | 约1800平方米 |
| 4 | 王桥 | 97 | 丰乐大道与天长路交口东南方向200米 | 约3200平方米 |
| 5 | 小桥湖 | 323 | 丰乐大道与清流路交口东南方向200米 | 约15000平方米 |
| 6 | 明珠园 | 42 |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北角200米 | 约1400平方米 |
| 7 | 三里亭 | 29 | 西涧路与琅琊路交口西北角100米 | 约750平方米 |
| 8 | 一附小 | 63 | 四牌楼街一附小南侧 | 约1900平方米 |
| 9 | 青琅茶楼 | 26 | 琅琊路与三里亭路交口西北侧 | 约1000平方米 |
| 10 | 文德街 | 50 | 文德街与长巷交口 | 约1500平方米 |
| 11 | 育新东路 | 77 | 育新东路国际大酒店南侧 | 约2800平方米 |
| 12 | 西涧一村 | 41 | 西涧路与明光路交界口西侧 | 约1200平方米 |
| 13 | 扬子宾馆 | 403 |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侧200米 | 约16000平方米 |
| 14 | 南小庄 | 229 | 南谯路与凤谯路交口西南角 | 约8200平方米 |
| 15 | 紫西社区 | 18 | 中都大道与清流路交口西北方向500米 | 约850平方米 |
| 16 | 金地大酒店东侧 | 90 | 中都大道与凤凰路交口东北角 | 4435平方米 |
| 17 | 定远路建行宿舍 | 65 | 定远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南方向500米 | 4713平方米 |
| 18 | 新生路 | 80 | 金陵北路与新生路交口西南角 | 2925平方米 |
| 19 | 卫校巷 | 280 | 中都大道与琅琊路交口东南角 | 10868平方米 |
| 20 | 裕安园 | 50 | 紫薇北路与明光路交口西北角 | 1933平方米 |
| 21 | 凤凰西路停车场 | 169 | 凤凰路凤凰菜场巷内 | 8539平方米 |
| 22 |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 | 189 |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东南角 | 10829平方米 |
| 23 | 琴轩路 | 28 | 琴轩东路与阳明路交口东北角 | 约990平方米 |
| 24 | 扬子宾馆停车场管理用房 |  | 南谯路与清流路交口西侧200米 | 约150平方米 |
| 25 | 小桥湖停车场厕所 |  | 丰乐大道与清流路交口东南方向200米 |  |
| 26 | 职业技术学院停车场公厕 |  | 敬梓路与西涧路交口东南角，城际铁路线区域内 |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服务期满，经招标方业绩考核满意，可以续签1年服务期。

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进行为期两个月的考核期，如考核期内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服务期限中含两个月考核期。

**三、项目管控要求**

**1.保洁人员要求**

（1）身体健康，个人形象良好，工作责任心强，无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治安刑事处罚等记录。能胜任工作，无高血压、先天性心脏病等影响工作的一系列疾病。

（2）所有保洁人员均须做好岗前培训，熟悉项目现场具体情况后，方能上岗。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用语、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和垃圾分类知识等。

（3）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思想政治立场坚定、有一定文化素质、精神面貌良好、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工作热情、责任心强等条件。

（4）服务期内服务人员与上述要求不符的，中标方应及时更换且需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供更换人员的名单及其相关资料。

**2.人数配置要求**

保洁人员数量必须严格按照保洁服务最低人员配备表执行。合同期内，以保洁工作质量和效果为最终标准，招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区域保洁人数配置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 **保洁服务最低人数配备表** |
| **序号** | **停车场** | **最低人数** | **作业内容** |
| 1 | 育新西路 | 1 | 地面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油渍、污渍；停车场内设备、灯具表面干净、蛛网；停车场内垃圾桶杂物超过2/3应及时倾倒；各种指示牌表面干净；消防器材表面干净，摆放整齐；减速带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各种道闸表面干净无明显污迹；所有垃圾清运。 |
| 2 | 明光路 | 1 |
| 3 | 二纺机、怡景园 | 1 |
| 4 | 王桥 | 1 |
| 5 | 小桥湖 | 1 |
| 6 | 明珠园 | 1 |
| 7 | 三里亭 | 1 |
| 8 | 一附小 | 1 |
| 9 | 青琅茶楼 | 1 |
| 10 | 文德街 | 1 |
| 11 | 育新东路 | 1 |
| 12 | 西涧一村 | 1 |
| 13 | 扬子宾馆 | 1 |
| 14 | 南小庄 | 1 |
| 15 | 紫西社区 | 1 |
| 16 | 金地大酒店东侧 | 1 |
| 17 | 定远路建行宿舍 | 1 |
| 18 | 新生路 | 1 |
| 19 | 卫校巷 | 1 |
| 20 | 裕安园 | 1 |
| 21 | 凤凰西路停车场 | 1 |
| 22 | 丰乐大道与凤凰路交口 | 1 |
| 23 | 琴轩路 | 1 |
| 24 | 扬子宾馆停车场管理用房 | 1 | 楼内、公共通道、公共卫生间地面干净、无污渍；门框、窗框、窗台、金件表面光亮、无灰尘、无污渍；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无明显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定时消毒；天花板干净，无污渍、无蛛网；灯具干净无积尘，中央空调风口干净，无污迹，进出口地垫摆放整齐，表面干净无杂物。 |
| 25 | 小桥湖停车场厕所 | 1 | 地面干净，无污渍、无积水，大小便器表面干净，无污渍；各种隔断表面干净，无乱写乱画，金属饰件表面干净，无污迹；墙壁表面干净，天花板无污渍、蛛网；风口或换气扇表面干净无积尘；门窗表面干净，窗台无灰尘；玻璃干净无水渍；洗手台干净无积水，面盆无污垢；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各种物品摆放整齐规范；废纸篓杂物超过2/3应及时倾倒，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 |
| 26 | 职业技术学院停车场公厕 | 1 |
| 备注：**1.本项目除上述人员外，须另配备1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2.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提前做好人员储备，如遇临时性突击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支援的，不另行支付费用。 |

（二）工作时间要求

1.保洁人员按工作时间表上班。

|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表** |
| --- |
| **序号** | **工作场地** | **工作时间安排及主要工作检查** |
| 1 | 停车场、管理用房 | 07：30～17：30（08：30前完成首次保洁工作，14：30-17：30完成二次保洁工作） |
| 2 | 公厕管理 | 8：00-20：00（时间段有人值守打扫） |
| 备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或突击任务时根据实际要求灵活调配工作时间，不另行支付费用。 |

2.确保每天至少有1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工作时间为：8:00-17:30，如遇特殊情况中标方应安排其他人员及时到岗组织做好各项工作。

3.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特殊情况中标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整时间，须经招标方研究同意。

（三）服务内容要求

1.负责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各停车场、管理用房、公厕公共区域的地面、门窗、卫生间、通道、公共设施（设备、广告牌、不锈钢制品等）以及出入口与市政环卫交界处的日常卫生保洁、清洗、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负责区域内的除“四害”工作。

3.负责区域内化粪池、沉水井、明渠、水渠的疏通和清淤工作（日常问题随时处理）。

4.负责区域内卫生间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及保洁工作。

5.负责区域内乱张贴广告等不文明行为，并及时清除。

6.负责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7.负责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区域内消毒工作 。

8.负责区域内杂草清理工作（至少每季度1次）。

9.负责按招标人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危废品处置、节能降耗等相关工作。

10.负责区域内如有绿化遮挡或者影响车辆通行等，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对绿化无偿修剪。

10.其它按性质应纳入保洁服务的工作。

（四）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

**1.****区域内保洁标准**

（1）停车场道路：无杂物、无明显灰尘;无垃圾、无尘土、无积水、无杂草;

（2）管理用房：无垃圾、无明显灰尘、地板光亮、明洁，走廊扶手无积尘;

（3）公厕：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灰尘; 地板光亮、明洁，马桶或蹲坑、水池整洁无污物；

（4）垃圾收集：定期收集，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点四周干净，无明显异味;

（5）其他公共设施：无污物、水渍、无明显灰尘。

**2.保洁质量工作定量要求**

 （1）道闸设备：每天清抹二次；

 （2）垃圾箱：每天清理二次，每周用清洁剂彻底清洗、消毒一次；

（3）停车场道路：每天不少于2次巡扫；

（4）垃圾清运：每天按指定时间收集，运往垃圾场；

（五）安全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方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2.上岗的保洁员需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日常积极参加工作中组织的交接班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并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安全工作。

3.保洁员应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若因违章作业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4.保洁工具实行定置管理、谁使用谁保管，用时放在安全位置，用后摆放在固定位置。

5.保洁作业时严格按规定操作相关设备，并保证设备状态良好，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6.进行2米及以上高空保洁作业时，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必须双人上岗，一人作业一人防护，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无安全防护措施不得进行高空作业。

7.各场点范围内严禁摆放危险品（易燃、易爆），保洁不得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其他管理要求

1.中标方每月组织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参照岗前培训内容进行。

2.中标方定期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高保洁人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3.中标方须根据保洁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完善、全面的保洁管理制度。

4.保洁人员当班期间按规定着制式工装、并配备相应保洁工具及设备，仪容仪表须符合规范要求。

5.遵守招标方有关现场具体的保洁管理规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并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检查考核**

项目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根据《保洁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因中标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客伤、招标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除负责赔偿责任外，还需向招标方赔付由招标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人员数量、受伤害的程度、招标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金额，并承担招标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方式

1、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保洁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见《保洁工作考核细则》（附件1） 。相关制度如有增加、更新、修改，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2、招标方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有关条款、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以及合同附件和《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结合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响应和承诺的内容，对中标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下发《整改通知书》（附件2）。对于整改不到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将加重处罚。

3、中标方一个月内连续2次经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季度内累计5次经下发《整改通知书》后整改不到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4、因中标方严重违约，导致招标方重大经济损失和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且不允许再参与招标方今后的所有保洁服务招标项目。

**五、其他说明**

1.投标方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投标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人工（含岗位轮休）、财务、食宿、服装、装备、设备、材料、工器具、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自带设备、材料及工器具进场服务。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临时检查突击作业等增加的服务成本。招标方不增加费用，投标方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方免费提供，招标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管理，设施设备自行配置。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以及中标方工作实际情况对其服务工作范围、服务区域、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增加和减少），服务费相应予以调整（具体按照（中标价/2657\*12）元/泊位·月的标准进行调整，费用中包含管理用房和公厕的保洁服务费用，不再单独增加费用），以招标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提前至少半个月发书面通知）。中标方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的调整安排。

5.中标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用工和经营，并全面保障保洁人员的劳动权益。

6.中标方单位内部发生人员劳动纠纷、工伤及其他人员安全意外等情况，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招标方概不负责。

**7.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1

保洁工作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失职行为定位** | **考核标准** | **考核中标方** |
| **金额****（元）** |
| 1 | 日常卫生保洁项目中清扫未达标（每处） | 50 |  |
| 2 | 在工作区域张贴与工作无关字画等（每次） | 100 |  |
| 3 | 未按规定用电，使用不匹配充电设备，未在指定地点使用设备充电的 | 100 |  |
| 4 | 着工装在工作区域内吃东西、打闹、嘻戏等不文明行为的（每人次） | 100 |  |
| 5 | 人员迟到、早退造成区域卫生未打扫干净的（每人次） | 100 |  |
| 6  | 遗失、损坏钥匙、门禁卡等相关物品的照价赔偿（每次） | 100 |  |
| 7 | 私自在非指定区域内堆放物品的。 | 100 |  |
| 8 | 中标方人员所管辖区域内工具材料未堆放整齐或卫生脏乱 | 100 |  |
| 9 | 中标方人员私接电源或违规使用电器设备 | 100 |  |
| 10 | 同一区域连续两次反映相同保洁问题，都未进行整改的 | 200 |  |
| 11 | 在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保洁服务未达到检查标准的。 | 200 |  |
| 12 | 人员迟到、早退（4小时以上）（每人次），按缺岗处理，中标方须补齐人员（按岗位据实核减服务费） | 400 |  |
| 13 | 中标方人员不符合招标方人员配备要求（每人次），中标方未按规定补齐或更换人员（按岗位据实核减服务费） | 400 |  |
| 14 | 未经招标方同意，擅自进入设备房等重点区域的（每人次） | 200 |  |
| 15 | 在工作期间打瞌睡/铺床睡觉的（每次） | 200 |  |
| 16 | 未按招标方要求执行相关工作的（每项） | 200 |  |
| 17 |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岗；酒后上岗或者班中饮酒（每人次） | 200 | 造成后果责任自负，并赔偿招标方有关损失 |
| 18 | 经查实，在服务区域内捡到物品未及时上交招标方或未及时归还失主的（每人次） | 400 |  |
| 19 | 在禁烟区域吸烟的（每人次） | 400 |  |
| 20 | 未对每班配备管理人员的；管理人员不作为、未按要求履行其职责，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 （每人次） | 500 |  |
| 21 | 保洁人员违章蛮干或进行危险性作业但未造成影响，  | 500 |  |
| 22 | 被投诉后经查实属有责的（每次） | 1000 |  |
| 23 | 保洁人员作业完毕后未及时出清现场，导致工器具遗留工作区内造成安全隐患，但未造成影响（每次） | 1000 |  |
| 24 | 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不能正常工作或影响正常运营、办公秩序的（每次) | 1000至5000 | 中标方承担设备设施的一切损失 |
| 25 | 遇突发、紧急事故（件）不服从招标方合理调度指挥的（每次）） | 1000至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6 | 上级有关单位到服务区域及工作区域进行检查，中标方不配合检查的（每次) | 1000至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7 | 中标方人员盗窃物品、设备设施或恶意损坏设备设施的（每次) | 1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8 | 中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对保洁员工开展岗前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经招标方查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 1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9 | 违反以下规定中标方5个工作日未进行人员更换的：1.员工之间在工作期间及工作区域发生打架、斗殴；2.与招标方员工发生肢体冲突且责任在中标方人员； | 1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0 | 经查实中标方留用有精神病史、吸毒、非法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有犯罪前科史的或有吸毒、非法上访、参加邪教组织等犯罪违法活动的人员（每人次)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1 | 中标方被投诉后经查实属有责的，并造成影响的（每次)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2 | 中标方员工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负面内容；被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负面内容或被媒体曝光产生负面新闻，影响公司形象的（每次)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3 | 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次) | 1000至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4 | 因中标方问题，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属实或被新闻单位通报批评，影响公司形象的（每次) | 5000至50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5 | 中标方未按岗位数量要求派遣人员，对运营造成影响，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每次)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6 | 中标方提供不合格的消杀、保洁药品药剂，被检查或造成后果的。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7 | 保洁作业期间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一般事故以下的事件。 | 5000至25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8 | 保洁作业期间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一般事故以上的事件。 | 25000至50000 | 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
| 39 | 已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到期再检查，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 在上一份整改通知书的基础上，加倍罚款 |

附件2

**整改（考核）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下达单位 |  | 下达时间 |  |
| 受检单位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情况: 检查人：  |
| 整改期限 |  | 责任人签认 |  |
| 复查情况:  检查人: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为中标总价/12-考核扣款金额。**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投标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其中：发票类型： 、发票税率： %）服务期：一年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函**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 标包”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发票类型： 、发票税率：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公共停车场保洁服务项目（三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城泊车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丁玲联系电话：15215500991（盖单位章）2024年2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杨韦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盖单位章）2024年2月 |